

以此文为准

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

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

穗天财监〔2023〕6号

被检查单位：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
检查项目：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

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和《2022年天河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天河区财政局派出检查组自2022年12月22日起对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区公安分局”）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财政检查。区公安分局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进行检查核实并发表检查意见。我们的检查是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《政府会计准则》以及相关税收、财政和会计法规规定进行的。在检查过程中，我们结合区公安分局的实际情况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实施了包括了解区公安分局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、会计工作机构和人员职责、财产管理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检查了区公安分局提供的财务报表、账册、凭证及其有关资料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检查程序。根据检查结果及取得的资料，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相关检查报告；并将我们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某些问题及改进建议提供给你们，希望引起你们的注意，以便加强会计核算，完善内部控制。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区公安分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；

机构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611、613 号；

负责人：郭华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106007508683Q。

（二）区公安分局组织和人员情况

区公安分局下设综合管理机构 3 个，执法勤务机构(含监管场所)18 个，派出机构 23 个。

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区公安分局民警编制数为 2228，实有数为 2282 人，财政保障职工编制数(事业编制)为 20，实有数为 5 人；财政保障的其他人员编制数(机关工勤)为 60，实有数为 12 人。

二、检查意见

检查结果表明，区公安分局 2021 年度基本能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，财务会计资料质量真实完整，基本能按照规章制度实行财务会计核算。但仍存在财务核算不准确方面的问题。

三、检查结果

（一）会计核算准确性问题

1. 部分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处理

经检查发现，存在部分往来款项账龄较长未及时处理的情况。如：“其他应收款”余额 11,909,734.52 元，其中账龄在 1

年以上的金额为 734,759.21 元；“预付账款”余额 7,524,300.00 元，其中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7,524,300.00 元。

上述情况不符合《政府会计制度-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1218 其他应收款“四、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年末，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.....对于账龄超过规定年限、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，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预以核销”、2307 其他应付款“无法偿付或者债务人豁免偿还的其他应付款项，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”的规定。

检查建议：区公安分局财务会计核算应按照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，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，及时进行清理。

2. 预付加油卡费未通过预付账款进行核算

检查发现，区公安分局存在加油卡预充值未在“预付账款”中核算的情况，如：2021 年 1 月记账 0001，加油卡充值 48,200.00 元，在“商品和服务支出-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-燃料费”科目核算，应在“预付账款”科目中核算，并每月末根据加油卡余额调整预付账款，按月列支加油费用。

上述情况不符合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(财会〔2017〕25 号)1214 预付账款第一点“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购货、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(或个人)的款项，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。”的规定。

检查建议：区公安分局应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，严格按照

《政府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并规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对于违规支出及时调整账务。并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进行核算。

3. 工程建设项目未通过在建工程进行核算

检查发现，区公安分局存在工程建设项目未通过在建工程进行核算。如：支付分局执法办案场所升级首期款合计 7,524,300.00 元，通过“预付账款”科目进行核算，未在会计科目“在建工程”中进行计量核算，资产计量价值存在不完整的情况。

上述情况不符合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8 号）第三十二条“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，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。”的规定。

检查建议：区公安分局应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，将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在建工程进行核算，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。

4. 同一经济业务核算口径不一致

检查发现，区公安分局对同一项经济业务的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口径的情况。如：2021 年 2 月记账 0024 凭证，车陂所社区购办公用品 9,899.80 元计入“【3029903】商品和服务支出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-其他”，2022 年 2 月记账 0002 凭证下所购办公用品 7,460.00 元计入“【3020102】商品和服务支出-办公费-一般办公费”，相关核算口径不一致。

上述情况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

政部令第 98 号)第三十八条“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,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,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、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。”的规定。

检查建议:区公安分局应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,规范核算各项经济业务,保证会计信息准确无误。

你单位根据上述存在的问题抓紧整改,在收到检查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我局财政监督科。我局将根据你单位报来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,对拒不整改的,将移交审计机关和监察机关作进一步审计和问责。

附件: 财政监督整改工作材料报送要求



抄送: 区审计局。